

「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

1. 适用范围

- 1.1. 「优逸理财」是本行提供的银行服务，本行在该银行服务项下为「优逸理财」客户提供特别服务。
- 1.2. 客户接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优逸理财」服务，即视为同意受本条款与细则的约束。
- 1.3. 本条款与细则作为对《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账户条款”）的补充，适用于本行「优逸理财」客户。本条款与细则与账户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与细则为准。
- 1.4. 「优逸理财」客户是指根据本条款与细则第3条之规定加入本行「优逸理财」的客户。

2. 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

- 2.1. 客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视为符合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
 - 2.1.1. 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1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2.1.2. 截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客户在本行的房地产抵押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总计达人民币1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2.1.3. 客户持有本行企业员工银行薪资账户，且账户每月进账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 *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的日均余额=（某一自然月中客户每个工作日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累计加总）÷（该自然月的工作日总天数）。
- 2.2. 为计算存款与投资总额之目的，联名账户项下的存款余额只能计入其中一个指定持有人名下；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总额中若涉及本行代销保险产品，则仅计入已缴保费。

3. 加入「优逸理财」

- 3.1. 客户可申请加入「优逸理财」，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本行亦可邀请本行客户成为「优逸理财」客户。

4. 终止「优逸理财」

- 4.1. 客户可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全部终止其「优逸理财」服务（本行不接受终止部分「优逸理财」服务的申请）。
- 4.2. 如客户不满足上述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则本行有权但无义务经通知立即全部终止其「优逸理财」服务。

5. 费用和收费

- 5.1. 本行可能就向客户提供的「优逸理财」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有关费用均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中列明，并可能不时调整并公示。客户可与其客户经理联系或经由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或了解特定服务的具体费用。
- 5.2. 为避免疑问，对于账户管理费，若「优逸理财」客户不能符合上述合格「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本行有权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调整其银行计划或每月向其收取账户管理费，该费用可以从其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具体金额以最新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为准，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不时调整并公示。
- 5.3. 客户可经由本行各分行网点或官方网站，获得本行最新的收费表并了解特定服务的具体费用。

6. 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

6.1. 本行会不时向「优逸理财」客户提供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活动，部分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活动由第三方参与提供，该些活动等受其相关活动条款与细则约束。除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外，客户因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礼品、服务、礼遇或优惠所产生的损失应由该第三方依法承担责任。

7. 其他

7.1. 本行有权按照账户条款的规定，对本条款与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优逸理财」客户资格要求、服务及收费条款等）进行修改和变更，并按照账户条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7.2. 本行可不时发布适用于「优逸理财」的市场推广资料及/或针对某项服务的具体规则。如本条款与细则与前述市场推广资料及/或具体规则有任何分歧，以本条款与细则为准。

7.3. 原「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于2017年9月22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优逸理财」条款与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此日期前公布。